

收文編號：1100002038

議案編號：1100309071006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71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「環保設施維護」中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 2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1000472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4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 110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「環保業務」項下「環保設施維護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 2,00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（八十三）（第一冊 471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：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「環保業務」項下「環保設施維護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編列 2 億 1,077 萬 6 千元，其中為執行「平海營區土壤污染整治」案計需 9,305 萬 2 千元。然預算編列之需求、成本分析、執行方式、期程尚有待釐清。爰凍結 2,00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「環保設施維護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2,000萬元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國防部所屬預算決議項次八十三(第二冊471頁)辦理，摘要如后：

一、平海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案9,305萬2千元，預算編列之需求、成本分析、執行方式、期程尚有待釐清。

(江啟臣委員提案)

二、海軍辦理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所需一般事務費，較109年預算倍增。**(馬文君委員提案)**

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「環保設施維護」項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2,000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目前執行成效

一、平海營區土污整治案於107年10月26日海軍自辦土壤細密度調查後污染值超標列為控制場址，經委專管公司撰擬控制計畫(含整治方式建議)，並以因素分析法完成預算成本需求分析，經海軍審查後函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，於108年10月28日核定3年之控制計畫書(執行期程109-111年)；109年8

月3日整治工程統包案以1億6,981萬5,125元決標，110年為第2年執行，以熱脫附法改善土壤污染，編列9,305萬2千元。

二、本科目預算109年度編列1億1,627萬元，110年度編列2億1,077萬6千元，係執行：

(一)原環境委商清潔、廢棄物清運、水肥清運、土壤污染防治及檢測、樹木雜草修剪等例行性環境維持作業，編列1億1,627萬元。

(二)新增平海營區土污整治編列9,305萬2千元，係執行「板樁設置」、「浮油抽除」及「污染土壤熱脫附（以燒爐將附著於土壤之污染物揮發）」等工項。

(三)新增列管左營、蘇澳、基隆及馬公等4處軍港，辦理加強海岸清潔維護編列145萬4千元。

參、精進作為

海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，執行土壤污染整治改善，迄110年1月14日預定進度18.87%，實際進度19.02%，工進超前，賡續依控制計畫書及合約期程管制工程執行進度，確保所獲賦之國防預算發揮最大效用並完成土壤污染整治，改善官兵生活及訓練環境。

肆、結語

有關大院委員對「230101 環保設施維護」項下「2054 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各項指導，海軍將依指導戮力執行，本案預算係執行「各項環保業務」及「土壤污染整治工作」，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，同意凍結預算動支，俾利任務推動順遂。